

長榮大學航運管理學系分組教學實施規定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6.12.04 九十六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19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8.12.08 九十八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依據本校分組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特制定「航運管理學系分組教學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本學系課程自二年級起分為海運與空運二組，各組學生須修滿本系各組課程配當表所規定課程始得畢業。

第三條：本學系一年級學生須於第二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前繳交分組志願申請表，本學系依照第五條規定於當學年結束前完成審核並於本系網站公佈分組名單，學生對審核結果有異議者須於名單公佈後二週內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覆。

第四條：本學系學生若欲更改組別，須提出變更組別申請，並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方能變更組別，變更組別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本學系分配學生組別方式如下：

一、海運、空運兩組原則上依同學之興趣分配，每組人數以不少於該年級人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二、若兩組申請人數相差懸殊時，則以一年級運輸學、海運學、及航空運輸學三科平均成績依序分配。

第六條：轉入本系之學生應於開學前兩週繳交分組志願申請表，此後欲變更組別則依本規定第四條辦理。

第七條：本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長榮大學航運管理學系分組志願申請表

姓 名		學 號	
班 級		聯絡電話	
分組志願	<input type="checkbox"/> 海運組 <input type="checkbox"/> 空運組 (請勾選一個)		
學生簽名		日 期	

1. 本分組志願申請表必須於一年級第二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前，交給班代表彙整後，送系辦公室。
2. 分組結果於本系網站公告後，對結果有異議者須於公告日後二週內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覆。



長榮大學航運管理學系分組變更申請表

姓 名		學 號	
班 級		聯絡電話	
原 組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海運組 <input type="checkbox"/> 空運組 (請勾選一個)		
變更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海運組 <input type="checkbox"/> 空運組 (請勾選一個)		
理 由	(請敘述變更分組的原因)		
導師意見			
學生簽名		日 期	

註：申請分組變更以 1 次為限。